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東霖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騰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7,2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2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